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Arête Honors Program

110 學年度 (Academic Year 2021)

類別 Type	科目名稱 Courses Name		學分 Credit								備註 Remarks
			第一學年 Grade 1		第二學年 Grade 2		第三學年 Grade 3		第四學年 Grade 4		
			1 st	2 nd	1 st	2 nd	1 st	2 nd	1 st	2 nd	
校定必修 (26 學分) (備註 1) University Compulsory Courses (26 credits) (Note 1)	<u>核心課程</u>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u>基本素養課程</u> Foundation Courses	至少 6 At least 6 <u>credits</u> .								至少 18 學分 At least 18 credits.
		<u>領域課程</u> Distribution Area Courses	<u>依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之課程規範(見表 1)，</u> 至少 8 Follow that required by the college with which the student's major is affiliated (see Table 1), at least 8 <u>credits</u> .								
	外語課程 Foreign Language	英文基礎課程 Fundamental English Courses	4								
		英文進階或其他外 語課程 English Advanced or other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至少 2 At least 2								
	其他必修課 程 Other Compulsory Curriculum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0	0	0	0	0			6 學期 6 semesters
		服務學習(一) Service Learning (I)		1							
		服務學習(二) Service Learning (II)			1						
		<u>學生學術及研究倫 理教育課程</u> Students' Academic and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Program		0							
		導師時間 Mentor's Hours	0	0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Online Training Course	0								
學位學程 必 修 Program Compulsory Courses	專業核心課 程 Programs of Emphasis (POEs)	請參照本校跨域學 程必修科目表 Details as The Required Course List for students who stud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備註 2 Note 2	
		百川學堂(一)(二)	2	2							

百川共同課程 Common education courses for Arête Honors Program	Arete To-Be (I)(II)									
	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一)(二) Reading Classics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I)(II)			2	2					
	專題探索(一)(二)(三)(四) Topics Exploration (I)(II)(III)(IV)	1	1	1	1					備註 3 Note 3
	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畢業專題 (一)(二)(三) Senior project (I)(II)(III)						2/3	2/3	
補充課程 Enrichment course	0-34								備註 4 Note 4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18-56								備註 5 Note 5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6 學分及選修課程 18-56 學分)。 Requir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are 128 credits, including 26 credi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18-56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備註：

1. 依據本校「共同課程通則」辦理，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

(1) 核心課程，依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I. 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

II. 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依學生專業核心所歸屬學院之課程規範(含要求必修之特定課程)。完整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修課參照方式(表 1)。

III. 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2) 外語課程

I. 英文基礎課程 4 學分。

II. 英文進階或其他外語課程至少 2 學分。

III. 大一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並通過語言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課程修習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者，始得畢業。

(3) 其他必修課程

I. 體育課程 0 學分，六學期。

II. 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III.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4) 導師時間

(5) 「性別平等教育」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專業核心課程 28-32 學分

(1) 由本學位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修習。

(2) 各專業核心課程必修科目詳見本校跨域學程網頁(<https://cross.web.nycu.edu.tw/>)。

(3)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二週內選定專業核心課程。

(4) 若修業期間擬異動專業核心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開始修課前兩週提出異動申請，最晚應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簽署相關異動相關文件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5) 學生入學後更換專業核心需要由學程辦公室審查，首次申請更換專業核心的時間限為大一下學期開學至加退選結束日前提出，每人最多變更兩次。

(6) 異動專業核心課程申請流程：

(7) 提交申請表(表 2)，並經導師同意。

(8) 申請須通知原跨域學程辦公室並獲負責該學程的老師或主管同意。

3. 專題課程

(1) 專題探索

I. 大一至大二每學期專題探索課程各 1 學分，共 4 學分，採計必修 4 學分。

II. 學生需於當學期第三週結束前確定題目及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見第四條)，填寫「專題指導教授與學分確認書」(表 3)繳交至學程辦公室，逾期將導致無法選擇該學期專題課程。專題期末報告於學期成績評定後，於學程網頁公開學期成績通過之專題資訊，包含作者姓名、題目、摘要、指導老師。如有特殊理由不宜公開上述資訊者，得另提申請。

(2) 畢業專題為必修 6 學分，超出之學分認列為選修課程學分。

- I. 學生需於第六學期第三週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見第四條），填寫「專題指導教授與學分確認書」繳交至學程辦公室，逾期將導致無法選擇該學期專題課程。
- II. 畢業專題主題須屬專業核心領域，並經專題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同意。如為跨領域專題，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 III. 畢業專題共 6 學分必修，以甲、乙兩種方式擇一進行：
 - i. 甲式：每學期 2 學分，以「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畢業專題（三）」之課程名稱，分 3 學期修習，開課學期為大三下、大四上、大四下。
 - ii. 乙式：每學期 3 學分，以「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之課程名稱，分 2 學期修習，開課學期為大三下、大四上。選擇乙式者，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 IV. 應於畢業專題（一）之期中考週前提交專題大綱。
- V. 未通過畢業專題（一）者，不得修習畢業專題（二），其它情況依此類推。
- VI. 欲於第六學期前修習畢業專題者，須於前一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申請。
- VII.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或變更專題名稱者，更換指導教授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變更專題名稱者，須於最終學期之前一學期期末考週一個月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 VIII. 每學期均須提出書面報告及口試，口試舉行資訊需公開。評審委員由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含指導教授在內共 2 至 3 人，惟最終學期須有 3 名評委。最終學期之書面報告，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

4. 補充課程：

- (1) 本學程將視各專業核心必修科目表課程規畫狀況，由課程委員會委員依實際需要修訂課程項目(修訂項目詳見表 4)。本項規定適用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2) 本學程新生得申請以至少同等學分之其它課程，替換部分所屬核心領域之補充課程，但原必修課程不得作為替代。申請須於 8 月 1 日前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提出。
- (3) 本學程應於收到申請後組成審議委員會，於 30 個工作天內做出決議。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或學程執行長其中至少 1 人、以及相關領域教授或專家 1 至 3 人組成。申請者得於申請書中推薦審議委員 1 名，但本學程保有最終決定權。
- (4) 審議結果應由學程辦公室留存，並發予申請人副本，以作為學分認定之依據。
- (5) 關於補充課程替換申請之規定適用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得於本規定公布後半年內提出申請。

5. 選修課程：可選修由本校專業系所開設之課程或依規定申請校際選修，選課須經所屬導師同意，並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6. 指導教授：

- (1)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在第六學期之第三週內選定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畢業專題指導教授，並呈報學程主任核定。如逾期未選定者，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處理。學生可選擇校外教師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惟須於第六學期之第三週前提出申請，詳述其研究計畫及選擇理由，經學程主任同意後為之，惟仍須有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2) 選擇校外教師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學位學程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學生在修業期間，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需簽署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表 1、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核心所屬學院修課參照方式

編號	專業核心	專業核心修課參照方式	開設單位所屬學院
1	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	理學院	理學院
	Three-in-one (Electrophysics/Photonics/Material)		
2	電機工程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3	電子工程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4	光電工程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Photonics		
5	資訊工程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Computer Science		
6	機械工程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Mechanical Engineering		
7	材料科學與工程	工學院	工學院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8	奈米科技	工學院	工學院
	Nano Technology		
9	土木工程	工學院	工學院
	Civil Engineering		
10	科學	理學院	理學院
	Science		
11	電子物理	理學院	理學院
	Electrophysics		
12	應用數學	理學院	理學院
	Applied Mathematics		
13	應用化學	理學院	理學院
	Applied Chemistry		
14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
	Bioinformatics and Systems Biology		
15	分子醫學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
	Molecular Medicine and Bioengineering		
16	生物資訊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
	Bioinformatics		
17	工業工程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Industrial Engineering		
18	運輸與物流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19	財務金融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Finance		
20	設計與創新科技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Design and Innovative Technology		
21	外國語文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22	傳播科技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文化學院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23	人文社會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文化學院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4	法律	人文社會學院	科技法律學院
	Law		
25	創業與創新管理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Venture and Innovation Program		
26	藝術與音樂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Art and Music		
27	學習科學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Learning Sciences		
28	說故事與多媒體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傳播研究所、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及客家文化學院
	Storytelling and Multimedia		
29	物理	理學院	理學院
	Physics		
30	科技管理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31	管理科學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Science		
32	人機智能與哲學	人文社會學院	心智哲學研究所
	Philosophy, Intelligence, Brain, and Mind		
33	心理學	人文社會學院	共教會
	Psychology		
34	自主化學程	依「自主學習審議委員會」決議訂定	-

表 2、專業核心更換申請單

年 月 日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核心更換申請單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原(或前一)選擇專業核心：	
擬更換專業核心：	
更換理由說明(至少 100 字)	
請依下列編號順序辦理：	
1. 導師簽章：	2. 系主任簽章：
3. 原(或前一)專業核心所屬單位簽章：	4. 擬更換專業核心所屬單位簽章：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表 3、專題指導教授與學分確認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指導教授與學分確認書

專題題目(或方向)：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專題課程：

專題課程 (擇一勾選)	學分數	學號	學生姓名	同組組員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索(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索(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探索(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索(四)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三)				

*專題課程為百川學程必修課程，專題探索 1 學分，畢業專題 2~3 學分。本確認書由指導老師簽名後請提交至系辦，期限為該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逾期將導致無法選擇該學期專題課程。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 4、專業核心補充課程

專業核心	補充課程	補充學分數
三一學程	普通物理(一)(二)、普物實驗、微積分(一)(二)、化學(一)	<u>18</u>
說故事與多媒體	B類應用專題至少 12 學分(原至少 6 學分)，總學分需修畢 36 學分(原需修畢 30 學分)	<u>6</u>
生物資訊	計算機概論、微積分(一)(二)	<u>9</u>
科技管理	計算機概論、微積分(一)(二)、管理科學導論、經濟學(一)、會計學(一)、統計學(一)	<u>22</u>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A類設計實作核心學分至少 9 學分(原至少 6 學分)、B類講授與專題課程至少 12 學分(原至少 6 學分)、C類工作坊至少 4 學分(原至少 3 學分)，需修畢 40 學分(原需修畢 28 學分)	<u>12</u>
法律	基礎課 6 門(原 3 門)、核心課 6 門(原 3 門)	<u>12-18</u>
心理學	微積分(一)/線性代數(2 選 1)、普通生物(一)、大腦與認知科學、人力資源管理	<u>11-12</u>
傳播科技	傳播寫作、數位影像設計、統計學、創意與設計、基礎影視製作	<u>16</u>
外國語文	傳達技巧工作坊(一)(二)、英文作文(一)(二)、實用翻譯、計算機概論、大一英文(一)(二)	<u>20</u>
人文社會	資訊科技概論	<u>3</u>
電子工程	普通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線性代數、微分方程、「機率與統計、複變函數、離散數學」三科至少選二科	<u>25</u>
光電工程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化學(一)、電路學*、線性代數*	<u>30</u>
電機工程	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線性代數、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數位實驗	<u>25</u>
資訊工程	物理(一)(二)/普通生物(一)(二)/化學(一)(二)(三選一)、微積分(一)(二)、線性代數*	<u>17</u>
機械工程	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含物理實驗(一)(二))、化學(一)、化學實驗(一)	<u>22</u>
材料科學與工程	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	<u>26</u>
奈米科技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化學(一)(二)、化學實驗、微積分(一)(二)、線性代數、普通生物實驗	<u>32</u>
土木工程	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工程圖學、計算機概論、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學實驗、應用力學、測量實習(一)	<u>30</u>

電子物理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計算機概論(一)、應用數學(一)(線性代數、向量分析)	<u>32</u>
應用數學	物理(一)(二)、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一)(二)	<u>22</u>
應用化學	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	<u>26</u>
生物科技	化學實驗、物理(一)、物理實驗(一)、普通生物實驗、微積分(一)(二)、程式語言及演習	<u>15</u>
工業工程	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線性代數	<u>32</u>
運輸與物流	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線性代數	<u>29</u>
管理科學	管理科學導論、微積分(一)(二)、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線性代數	<u>19</u>
財務金融	微積分乙(一)(二)、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線性代數	<u>29</u>
科學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微積分學而班(一)(二)、普通生物學(一)(二)/近代生物生物學(一)(二)(2選1)	<u>34</u>
物理	物理(一)(二)、物理實驗(一)(二)、微積分(一)(二)、化學(一)(二)、化學實驗(一)(二)、計算機概論(一)、應用數學(一)(線性代數、向量分析)	<u>32</u>
<u>學習科學(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u>	<u>認知心理學(選修改必修)、教育研究之科學科技與社會議題、微積分(一)、線性代數、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擇一、機率</u>	<u>16</u>

標註*者可同時認列為原專業核心課程必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

表 5、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核心課程

序號	專業核心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三一學程 (電子物理/光電/材料)	28	各專業核心課程之必修科目表請參考本校 跨域學程網頁必修科目表。
2	電機工程	32	
3	電子工程	30	
4	光電工程	28	
5	資訊工程	31	
6	機械工程	31	
7	材料科學與工程	29	
8	奈米科技	29	
9	土木工程	30	
10	科學	28	
11	電子物理	28	
12	應用數學	28	
13	應用化學	28	
14	生物科技	32	
15	分子醫學	28	
16	生物資訊	30	
17	工業工程	32	
18	運輸與物流	30	
19	財務金融	30	
20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28	
21	外國語文	28	
22	傳播科技	30	
23	人文社會	30	

24	法律	28-30	須於「智慧財產權法」、「生醫法律」、「資通訊法律」、「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及「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中選擇一個並完成修習所列課程。
25	創業與創新管理	30	108 學年度
26	藝術與音樂	28	
27	學習科學	28	
28	說故事與多媒體學程	30	
29	物理	30	
30	科技管理	30	
31	管理科學	30	
32	人機智能與哲學	28	
33	心理學	28	
34	自主化學程	28-32	自主化學程學位授予依國立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規定，經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此學程限已申請審核通過者修習。